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林紹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久菟飲料店等 501 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卡拉 OK、KTV 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審議項目	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1.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 2,000 元計算。 (本項費率前經本局 101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573 號函審定)
本案說明	一、本項費率前經本局 101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573 號函審定，係以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 10 大伴唱機之占比為審酌因素。本案係由久菟飲料店等共計 501 名店家於 104 年 4 月 7 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局局網，申請理由主要略以： (一) 申請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均為瑞影公司 MDS-655、MDS-219 (含 YS-405) 機型，其中屬三家集管團體管理之比例約為 70%~74%，其中 TMCS 僅占 2%，如以利用人每年須向三家集管團體繳付共 10,000 元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計算，<u>利用人應僅需繳交 200 元使用報酬予 TMCS</u>。 (二) 就點播次數而言，若每日消費者演唱歌曲平均約為 6 小時且全年無休，每台伴唱機每小時平均點播 10 次，則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最多 21,900 次，乘以 TMCS 未達 2%之重製率占比，點播次數最多 438 次；再以「單一著作單次使用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每點唱一次新台幣 0.5 元」計算，<u>利用人每台每年需繳</u>

付給 TMCS 之使用報酬費用僅約 219 元。

- (三) 又智慧局曾於 102 年「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市場利用率調查報告」中，委託思多葛公司進行調查，據悉統計結果，調查期間內 TMCS 所管理歌曲被點播之比例不到 1%，此資料請提供著審會委員作為審議參考。

二、針對利用人所提理由，TMCS 提供統計數據並主張略以：

- (一) 本件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與 101 年申請審議本項費率之理由並無太大差異¹，且利用人所提本會管理歌曲於瑞影品牌伴唱機之重製比例，與智慧局「99 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中所示並無太大差異，況本會所管理歌曲相較 101 年(29,000 首)已增加至 37,000 首，其中相當數量歌曲更會在各廠牌電腦伴唱機內建或是伴唱歌卡轉存使用，然本會並未有調高費率之情形。
- (二) 就本會調查，若以伴唱機營業場所平均每日營業 10 小時，每小時平均點播 12 首歌曲，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約為 43,800 次估算，利用人點播本會所管理歌曲平均每臺每年達 2,000 次至 6,000 次不等。
- (三) 伴唱機歌曲被點播次數與歌曲本身知名度、語言族群及年齡層等因素相關，申請人逕行以歌曲被重製比率推算點播率，缺乏邏輯亦不具合理性。

三、本案先前處理經過

- (一) 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函請 TMCS 與利用人雙方應於文到 2 個月內進行協商，嗣後雙方陸續來函表示無法進行協商。
- (二) 嗣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局函請申請人提供瑞影公司 MDS-655、MDS-219 (含 YS-405) 兩機型之出廠曲目歌單，並經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10 日函)檢送前述兩機型、金嗓、點將家

¹ 101 年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曾申請審議本案費率項目，並以 TMCS 所管理歌曲於金嗓、點將家伴唱機廠牌中所占比例僅約 11%作為審議理由之一。

及音圓等 5 本紙本歌單；本局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 TMCS 檢視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1 日之上開紙本歌單，惟 TMCS 表示因無電子檔故無意願進行分析。嗣後 TMCS 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另行檢送其他型號之金嗓、美華、點將家歌單電子檔至本局。另本局為求慎重起見並了解授權市場變化，復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委請廠商就上開 5 本歌本進行 OCR 轉檔成電子檔，併同前揭 TMCS 所檢送之金嗓、美華、點將家等歌單電子檔，輔以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進行分析。

(三)另本局於 105 年 8 月底接獲民眾檢舉 TMCS 管理著作恐有不實之情事，且所涉歌曲數目不少，為避免本案費率審議決定之事實基礎有誤，影響費率決定之正當性，故俟前揭 TMCS 管理著作不實之疑義釐清後，再進行後續之審議程序。

四、106 年 11 月 13 日著審會結論

本案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並邀請本案申請人與 TMCS 代表與會陳述意見及接受委員詢答，該次會議結論如下：

(一)智慧局利用自建系統比對申請人與 TMCS 104 年與 105 年自行提供歌單之數據，受限於申請人與 TMCS 提供歌單版本不一，難有一致之比較基準，且尚未經 TMCS 表示意見，目前尚難依此資訊為審議數據。

(二)為達成本案審議目的，請申請人提供目前瑞影電腦伴唱機市占率排名前 3 名之廠牌機型之電子歌本及統計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前述前 3 名廠牌機型伴唱機之明細(含電子檔)予智慧局後，智慧局再提供予 TMCS 進行確認其管理著作之重製比例。又申請人曾表示瑞影品牌伴唱機之市占率達 80%以上，另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五、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請本案申請人依著審會結論提供上

述資料，申請人復於同年 12 月 18 日函復表示：

- 1、有關瑞影品牌伴唱機市占率部分，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公處字第 106007 號處分書以茲證明，該處分書略以：「查被處分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依營業額計算占比高達 90%以上。次依據本會訪查經銷商、放台主及卡拉 OK 店家等相關業者，多表示有新歌需求的卡拉 OK 業者幾乎沒有店家可以不使用 MDS-655，被處分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占有率至少高達八成至九成，故卡拉 OK 店家等下游事業對被處分人之伴唱產品（MDS-655，含 MIDI 歌曲）具有極高之依賴性，是被處分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顯然具有相當市場力量。」
- 2、關於提供瑞影電腦伴唱機市占率排名前 3 名之廠牌機型之電子歌本部分，僅有 MDS-219(含瑞影公司總經銷之 YS-405)及 MDS-655 二種型號，無第三種型號，亦無前述二型號之歌本電子檔。並表示本局前已將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瑞影、金嗓、點將家、音圓等公司之 5 本歌本轉為電子檔，建議可請 TMCS 向本局索取前揭歌本電子檔進行比對。

(二)本局於今(107)年 1 月 4 日函請本案申請人與 TMCS 複核與確認本局前揭自行統計 MDS-655 與 MDS-219 之 TMCS 管理著作明細：

- 1、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本局收文日 107 年 1 月 29 日)表示前揭統計資料無錯誤亦無其他意見。
- 2、TMCS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本局收文日 107 年 2 月 6 日)表示前揭統計資料有缺漏情事：

- (1) 有關管理著作數，於 MDS-219 部分應為 320 首，於 MDS-655 部分應為 812 首。另申請人所提供 105 年之 MDS-219、MDS-655 總曲目數較 104 年為少，要求申請人提供 104 年之電子歌單供該會比對。

	(2) 另提供金嗓、音霸、音圓、美華等 4 廠牌伴唱機歌單中有關該會管理著作統計占比，並與前揭 MDS-219、MDS-655 之平均占比為 10.56%。 (3) 另對申請人所稱 MDS-655 伴唱機之市占率達 80%以上提出質疑。 (三)為使本案審酌之事實基礎正確無誤，本局於 107 年 2 月 9 日再次函請申請人複核與確認 TMCS 上開函檢附該會管理著作重製於 MDS-219 及 MDS-655 之明細。申請人復於 107 年 3 月 2 日函(本局收文日 107 年 3 月 5 日)針對 TMCS 所稱歌曲數量短少表示意見： 1、係因 MCAT 於 105 年 2 月經本局廢止後，加入 TMCS 管理之歌曲(例如乾坤影視公司歌曲)，且 TMCS 管理期間不長，故應以 104 年 4 月 7 日當時之情形為判斷標準，TMCS 於該時點後管理之歌曲，應無需於本件審議中列入考量。 2、本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著審會資料中，已對各廠牌電腦伴唱機中由 TMCS 管理之歌曲詳加統計數量及比例，本局無需因 TMCS 任意否認其管理歌曲於各廠牌電腦伴唱機中數量及比例均甚低之事實，變更會議資料中之分析結果。 3、申請人於前揭 107 年 1 月 26 日函提出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處分書，說明 MDS-655 伴唱機之市占率，此為主管機關所作之行政調查，自有可供參考之公信力。TMCS 卻提出瑞影公司 101 年訴訟中之主張表達反對意見，申請人認為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調查之結論較為可採。 (四)由於雙方對於前揭 MDS-219 及 MDS-655 統計數據並無共識，且雙方所主張應審酌之事實基礎不一致，因此本局為求慎重，針對前述 TMCS 所稱比對缺漏部分，再洽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承商重新比對上述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之 MDS-219、MDS-655 歌單及 TMCS 於
--	--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提供之金嗓、音霸、音圓、美華等伴唱機電子歌單。

六、本案爭點整理

爭點	申請人	TMCS	本局意見
雙方提供資料	1、104 年 4 月 7 日申請審議申請書提供自行統計之 TMCS 著作重製比例(未提供歌本) 2、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 MDS-219 等 5 本紙本歌單	1、104 年 11 月 17 日電子郵件提供自行統計之重製比例(未提供歌本) 2、105 年 7 月 11 日提供美華等 3 伴唱機電子歌單	本局將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之紙本歌單轉成電子檔，併同 TMCS 105 年 7 月 11 日提供之電子歌單一起比對，結果如附件 1 及附件 2
MDS-219 及 MDS-655 市占率	1、104 年 11 月 26 日意見交流會中表示市占率達 8 成 2、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表示「公平會 106 年 1 月 24 日處分書」指出市占率達 9 成以上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對 8 成之市占率提出質疑	公平會處分書應可作為依據
TMCS 著作在 MDS-219 及 MDS-655 重製比例	107 年 1 月 26 日函與 107 年 3 月 2 日函均對本局 105 年統計結果無意見，僅認為應以 104 年 4 月 7 日申請審議時 TMCS 所管理著作情形進行比對	1、TMCS 107 年 1 月 31 日函認為本局 105 年比對 MDS-219 與 MDS-655 結果有疏漏，並提供缺漏清單 2、對於申請人 105 年提出之歌本歌曲總數量較 104 年 4 月 7 日申請審議時少提出質疑	1、本局以 TMCS 提出之缺漏清單重新比對，結果如附件 3，顯示與 105 年比對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2、本局系統係以 TMCS 105 年管理著作進行比對

七、本案仍有須續行審議之必要

(一)TMCS 於 106 年 10 月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依本局 105 年第 3 次著審會結論意旨，TMCS 於廢止前本局受理之使用報酬率審議案，應續行審議，以了結 TMCS 於廢止前之債權債務關係，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二)為求審酌之資料完整與正確，於本案審議期間，本局曾多次函

	請雙方提供資料，由於雙方所提供之統計數據與主張多有矛盾之處，因此延宕審議期程。嗣經比較相關之資料與數據後，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 MDS-219 與 MDS-655 之比例雖有差異，但其落差並不大。
討論議題	本局前於 101 年 9 月審定本案費率，係審酌本局 99 年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中，TMCS 所管理著作重製於 10 大廠牌伴唱機之占比。惟於本案費率申請人與 TMCS 提供之點播率皆係推估之數據，並無客觀之數據，考量伴唱機灌製曲目常會配合市場需要常有更動，欲得一雙方均有共識之正確數據實屬不易，且雙方所提供之重製比例之統計資料與相關主張多有矛盾。因此，本案使用報酬率如何決定？
綜合委員意見	一、本案因雙方就被重製率和費率等都無法有共識，且各說各話，應由智慧局依相關資料作出費率處分，雙方不服仍可進行行政爭訟的救濟程序。 二、本案關鍵在於被重製率的計算，智慧局如已有明確的比對規則與計算標準，委員應予以尊重。 三、歌本比對僅有 70%~80% 的正確率，剩下 20%~30% 應由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提出資料加以釐清，非僅依賴智慧局的計算。 四、應以本案 101 年所審議決定的費率時之計算基礎作為審議是否變更之依據，須比對 101 年的數據與目前申請審議變更數據的差異，才能決定是否變更費率。 五、有關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之市占率達 8 至 9 成，其他廠牌伴唱機例如金嗓等之市占率加總為 1 至 2 成，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瑞影伴唱機之占比約為 1.24% 至 1.9% 間，重製於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約為 1.13% 至 4.66% 間。因此，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占比已較 99 年調查報告之 8% 減少。 六、本案因了結現務有審議的必要，因為瑞影伴唱機的市占率占 8 成以上，市場上的比例已有變化，費率應予調整。 七、費率審定具有通案性質且係概括授權，市場上使用伴唱機都是支付同樣的費率，101 年審定時沒有區分廠牌，是依雙方當時所提供的資料及市場上被重製的情形來審定費率，所以重製率應可作為審議參考依據。

	八、相同歌名不同詞曲作者，在音樂產業係屢見不鮮，TMCS 提出其所提供的歌曲可能因為演唱者不同，故無法確定是否為 TMCS 所管理。因同一首歌常有不同人唱，演唱者不是重點，如果智慧局將演唱者列入篩選標準，可能會限縮到趨近於原聲原影的伴唱產品，而低估 TMCS 管理著作重製於伴唱機之占比。 九、智慧局沒有必要再提供清單給 TMCS 比對，因為費率審議的資料是由兩造正確提供主管機關才能審議，程序上已給予 TMCS 陳述意見，讓智慧局於審查上可有比對結果即可。 十、TMCS 認為智慧局比對的結果有誤，TMCS 應該要證明其占比有 7.45%，最關鍵的是 MDS-219 差距不大，而 MDS-655 差距很大，申請人計算是 1.9%，TMCS 計算是 7.45%，智慧局計算是 1.24%。如果 TMCS 認為智慧局統計有誤，TMCS 就要提出證明，而且 TMCS 管理的曲目只有該會最清楚，怎能要申請人和智慧局計算？ 十一、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委託集管團體管理，須提供版權公司、歌詞及所占比例等資料給集管團體，集管團體才會有完整的歌曲資料。由於 TMCS 沒有提供比對的完整資料，所以智慧局僅能以有限的資訊進行比對。
結 論	關於本案費率，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依公平會處分書，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之市占率達 8 至 9 成，其他廠牌伴唱機(例如金嗓等)市占率加總為 1 至 2 成，另依智慧局的比對和計算，TMCS 管理著作被重製於瑞影伴唱機與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或有差異，惟本項費率屬於概括授權，建議本案費率不須區分廠牌，採統一費率。 (二)至於費率數額，參照 101 年審議 TMCS 本項費率之著作被重製平均占比約為 8%，審定費率為 2,000 元，而本次審議時其著作被重製於瑞影伴唱機之占比約為 1.24%至 1.9%間，被重製於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約為 1.13%至 4.66%間，故被重製於各廠牌伴唱機之平均占比約 2%，宜以綜合各項因素變化予以調整，故建議本案費率為 500 元。

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申請人於審議期間所提供之資料

一、104 年提供之 TMCS 管理音樂著作重製占比(申請人自行統計)

電腦伴唱機	TMCS	非屬集管團體
就 MDS-219 (含瑞影總經銷之 YS-405 伴唱機, 104 年 3 月發行曲目 14,006 首), 集管團體詞曲管理權占比率	1.4% (TMCS 所管理歌曲在 MDS-219 之曲數, 共 202 首)	26%
就瑞影 MDS-655 (104 年 3 月發行曲目 11,595 首), 集管團體詞曲管理權占比率	1.9% (TMCS 所管理歌曲在 MDS-655 之曲數, 共 225 首)	30.4%

資料來源：申請人 104 年 4 月 7 日審議申請書提供之資料

二、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紙本歌本

伴唱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 重製占比
MDS-219 (含 YS-405)	11,470	139	1.18%
MDS-655	11,898	134	1.09%
點將家	8,413	98	1.13%
金嗓	5,003	77	1.46%
音圓	8,393	11	0.13%

資料來源：

- 1、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10 日函)提供紙本 MDS-219 等 5 伴唱機紙本歌本
- 2、本局將前述紙本歌本轉成電子檔案形式，並經由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進行分析統計 TMCS 管理著作數與重製比例

註：TMCS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著審會表示上述資料未經該會表示意見，故本局復於 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 TMCS 針對上述資料表示意見，TMCS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表示其自行統計之結果如附件 2 所示。

TMCS 於審議期間所提供之資料

一、 104 年提供之重製比例(TMCS 自行統計)

伴唱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 重製占比
金嗓	7,110	670	9.42%
美華	10,500	1,113	10.60%
音霸	7,940	933	11.75%
音圓	5,014	666	13.28%

資料來源：TMCS 104 年 11 月 17 日電子郵件提供

二、 105 年 7 月 11 日提供電子歌單

伴唱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 重製占比
金嗓	9,715	466	4.54%
美華	17,684	809	4.38%
點將家	8,684	424	4.66%

資料來源：

- 1、TMCS 105 年 7 月 11 日電子郵件提供美華等 3 伴唱機電子歌單
- 2、由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進行分析統計 TMCS 管理著作數與重製比例

三、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提供(TMCS 自行統計)

(一)各種廠牌伴唱機歌曲重製比例

伴唱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 重製占比
金嗓	8,784	823	9.36%
音霸	7,940	1,094	13.77%
音圓	5,014	639	12.74%
美華	10,499	1,815	17.28%
MDS-219	11,470	320	2.78%
MDS-655	10,899 ^註	812	7.45%
平均			10.56%

資料來源：TMCS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提供

註：本局 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 TMCS 複核之 MDS-655 歌單總歌曲數為 11,898，
惟 TMCS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復 MDS-655 總歌曲數為 10,899。

(二)申請人與 TMCS 比對 MDS-219、MDS-655 統計結果之比較表

伴唱機 型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重製占比		備註
MDS-219	14,006	202	1.40%	增加	104 年申請人提供資料
	11,470	320	2.78%	1.38%	107 年 TMCS 核對資料
MDS-655	11,595	225	1.90%	增加	104 年申請人提供資料
	10,899 ^註	812	7.45%	5.55%	107 年 TMCS 核對資料

資料來源：TMCS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提供，本局自行重新調整表格形式

註：本局 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 TMCS 複核之 MDS-655 歌單總歌曲數為 11,898，
惟 TMCS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復 MDS-655 總歌曲數為 10,899。

本局 107 年重新比對 MDS-219、MDS-655、金嗓、音霸、音圓、美華等 6 伴唱機電子歌單

歌本資料來源：

- 1、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供之 MDS-219、MDS-655 歌單
 - 2、TMCS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提供之金嗓、音霸、音圓、美華等伴唱機電子歌單
- 分析方法：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分析統計 TMCS 管理著作數與重製比例

一、整體比對說明

由於平台採用之音樂著作比對規則為「歌曲名稱+作詞人+作曲人」或「歌曲名稱+作詞人」或「歌曲名稱+作曲人」；TMCS 於平台所提供之管理著作清單並無「演唱人」資訊。

各家伴唱機業者提供之歌單若僅有「歌曲名稱+演唱人」，與平台之音樂著作比對規則所需欄位不符。

因此，TMCS 所指比對結果有缺漏一事，經查平台比對結果與 105 年比對結果並無顯著差異，條列下述案例進行說明。

二、比對結果

伴唱機	伴唱機 內建曲數	TMCS 管理著作數	TMCS 管理著作占比
MDS-219	11,470	155	1.35%
MDS-655	11,898	148	1.24%
金嗓	8,784	182	2.07%
音霸	7,940	187	2.24%
音圓	5,014	89	1.78%
美華	1,815 ^註	424	23.36%

註：TMCS 僅提供該會自行統計其管理著作重製於美華伴唱機之明細，未提供完整之歌單

三、比對案例說明

案例一

1. 檔案名稱：655 漏 672 首-1070209.xls

2. 歌名：天涼好個秋

2.1 歌單輸入資料：僅有歌名+演唱人，與本系統音樂著作比對規則所需資訊不符

使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編名)	歌曲名稱	演唱/演奏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現單/演唱/演奏	CD/卡帶	MTV	音樂來源	音樂類型	一般音樂	廣告音樂	廣告音樂	播放長度(分)	播放長度(秒)	其他
		天涼好個秋	錦繡二重唱																

2.2 TMCS 提供之管理著作資料：提供歌名+作詞+作曲人，但未提供演唱人資訊，無從證實 2.1 中所述之歌曲即為該協會之歌曲

歌名	語言	作詞	作曲	詞權利人	曲權利人
天涼好個秋	國語	葉佳修	葉佳修	趨勢公司	趨勢公司

2.3 系統轉入後並比對 ISRC 建立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資料：系統轉入之歌曲資料中，此歌曲若為「天涼好個秋」、作詞與作曲人均為「葉佳修」時，演唱人未出現「錦繡二重唱」

歌曲: 天涼好個秋 詳細資訊

語言：國語 作詞人：葉佳修 作曲人：葉佳修

音樂著作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葉佳修	MÜST	105	曲
2	趨勢公司	TMCS	105	曲
3	葉佳修	MÜST	105	詞
4	趨勢公司	TMCS	105	詞

錄音著作

序號	專輯 / 演唱者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泳裝美女KTV系列(國語篇)第...		RPAT	105	錄音
2		瑞星	ARCO	105	錄音

2.4 ISRC 資料庫：進一步查詢 ISRC 資料庫，發現錦繡二重唱演唱的「天涼好個秋」、作詞人為「莊奴」與作曲人為「欣逸」

ISRC 導覽 音樂介紹 業者介紹 檔案下載 業者專區 服務成績單 Q&A

音樂搜尋

專輯搜尋 曲目搜尋 業者搜尋

曲目搜尋

所有欄位 天涼好個秋
(可以用空白來隔開字串, 並且進行所有資料的搜尋)

曲目發行日期 所有 年 所有 ISRC 搜尋

第 1 頁 共 1 筆資料, 現在是 1 ~ 1 筆
ISRC 搜尋

編號	名稱	說明
1. TWA450069301	曲目名稱: 天涼好個秋	表演者: 錦繡二重唱 作詞者: 莊奴 作曲者: 欣逸 編曲者: 陳飛午

3. 結論：綜上，此歌曲並非 TMCS 之管理著作；平台比對之結果亦無錯誤。

案例二

1. 檔案名稱：219 漏 166 首-1070209.xls

2. 歌名：思慕的人

2.1 歌單輸入資料：僅有歌名+演唱人，與本系統音樂著作比對規則所需資訊不符

使用日期/時間	傳遞或對音名稱(廣告名稱)	歌曲名稱	演唱/原唱	詞作	作曲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音樂來源	音樂類型	播放長度(分)	播放長度(秒)	其他
	思慕的人	黃乙玲										
	思慕的人	余天										

2.2 TMCS 提供之管理著作資料：提供歌名+作詞+作曲人，但未提供演唱人資訊，無從證實 2.1 中所述之歌曲即為該協會之歌曲

歌名	語言	作詞	作曲	詞權利人	曲權利人
思慕的人	台語	葉俊麟	洪一峰	0	趨勢公司

2.3 系統轉入後並比對 ISRC 建立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資料：系統轉入之歌曲資料中，此歌曲若為「思慕的人」、作詞人為「葉俊麟」、作曲人為「洪一峰」時，演唱人有「黃乙玲」

歌曲: 思慕的人 詳細資訊

語言: 台語 作詞人: 葉俊麟 作曲人: 洪一峰

音樂著作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洪陳淑梅	MCAT	105	曲
2	趨勢公司	TMCS	105	曲
3	葉煥琪	MCAT	105	詞

錄音著作

序號	專輯 / 演唱者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 懷念台語老歌(1) 👤 洪一峰	索尼	ARCO	105	錄音
2	🎧 李季準【感性歌謠新傳I】舊情... 👤 李季準	貴族	ARCO	105	錄音
3	🎧 戀花 👤 五月天	相信音樂	ARCO	105	錄音

歌曲: 思慕的人 詳細資訊

25	👤 洪一峰	金企鵝唱片	RPAT	105	錄音
26	👤 陳小雲	吉馬	RPAT	105	錄音
27		魔岩(現屬滾石)(集管)	RPAT	105	錄音
28	👤 黃乙玲	阿爾發	RPAT	105	錄音
29	👤 洪一峰	亞洲唱片	RPAT	105	錄音
30	🎧 遊走台流 👤 五月天阿信	沙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RPAT	105	錄音
31	🎧 遊走台流 👤 盧廣仲	沙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RPAT	105	錄音
32	🎧 總動員台流 👤 盧廣仲	沙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RPAT	105	錄音
33	🎧 台灣歌謠傳奇5 👤 洪一峰	我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PAT	105	錄音
34	🎧 總動員台流 👤 五月天阿信	沙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RPAT	105	錄音

2.4 ISRC 資料庫：進一步查詢 ISRC 資料庫，發現「思慕的人」、作詞人為「葉俊麟」、作曲人為「洪一峰」者，表演人僅出現「黃乙玲」、未有「余天」

8. ♪ TWE880105111	曲目名稱：思慕的人	表演者：黃乙玲 作詞者：葉俊麟 作曲者：洪一峰 編曲者：陳進興
-------------------	-----------	--

3. 結論：綜上，平台已透過演唱人進行資料關連，將該歌曲比對為 TMCS 之管理著作，平台比對之結果亦無錯誤。

案例三

1. 檔案名稱：金嗓重製明細-1070209.xls

2. 歌名：車站

- 2.1 歌單輸入資料：僅有歌名，與本系統音樂著作比對規則所需資訊不符

編	比	歌名	演唱者
98	TMCS	車站	

- 2.2 TMCS 提供之管理著作資料：提供歌名+作詞+作曲人，無從證實 2.1 中所述之歌曲即為該協會之歌曲

歌名	語言	作詞	作曲	詞權利人	曲權利人
車站	國語	尤姿	尤姿	五母公司	五母公司

3. 結論：綜上，「金嗓重製明細-1070209.xls」檔案中，諸多標示為 TMCS 管理著作之歌曲，均只有提供歌名，需再請 TMCS 說明為何可認定該歌曲為其管理之音樂著作。

案例四

1. 檔案名稱：音圓重製明細-1070209.xls

2. 歌名：感情到最後

- 2.1 歌單輸入資料：僅有歌名+演唱人，與本系統音樂著作比對規則所需資訊不符

編	比	歌名	演唱者	語
671	TMCS	感情到最後	甲子慧	台

- 2.2 TMCS 提供之管理著作資料：提供歌名+作詞+作曲人，但未提供演唱人資訊，無從證實 2.1 中所述之歌曲即為該協會之歌曲

歌名	語言	作詞	作曲	詞權利人	曲權利人
感情到最後	台語	郭之儀	郭之儀	數碼方舟	數碼方舟

- 2.3 系統轉入後並比對 ISRC 建立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資料：系統轉入之歌曲資料中，此歌曲若為「感情到最後」、作詞人及作曲人為「郭之儀」時，並未有演唱人為

「甲子慧」的資訊

歌曲: 感情到最後 詳細資訊

×

語言：台語 作詞人：郭之儀 作曲人：郭之儀

音樂著作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數碼方舟	TMCS	105	曲
2	數碼方舟	TMCS	105	詞

錄音著作

序號	專輯 / 演唱者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年度	類型
1	 唱歌的人  羅時豐	華納音樂	ARCO	105	錄音

- 2.4 ISRC 資料庫：進一步查詢 ISRC 資料庫，發現「感情到最後」，必無表演人為「甲子慧」之記錄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書面意見

壹、程序事項：

一、費率審議應就整體性為考量

(一) 申請人代表性不足

本案申請人 526 人中僅有 128 人，曾經為合法利用人(僅 1/4 曾向本會申辦合法使用授權)，僅占全臺灣約 20,000 個伴唱機利用人之 0.64%，明顯欠缺代表性及正當性。

(二) 應考量伴唱機利用人所使用之多種品牌，而非因人設事

1. 本案 128 個申請人均為瑞影集團下游經銷商及店家，被動配合瑞影集團出具同意書，並由瑞影集團主導發起本案審議，該等申請人主張僅使用瑞影集團的伴唱機。惟全臺灣共有約 20,000 個伴唱機利用人，使用之伴唱機品牌所在多有(至少 10 種品牌以上)，故單一品牌伴唱機不應作為費率審議唯一依據。

2. 有合法申請本會公開演出授權的利用人中，使用瑞影品牌伴唱機的比例約為五成：

(1) 瑞影公司先前自承市占率不到一成，現在改口以 106 年公平會處分書所認定八成為主張(但瑞影公司仍無法提出 104 年的市占率數據)。另智財局就 104 年申請案件，附和瑞影公司主張 106 年度的第三人資料，不僅偏頗且前後矛盾，更與市場實際情形相左。

(2) 實務上，個別利用人常會同時使用兩種品牌以上之伴唱機，以滿足消費者點播歌曲的需求，故各品牌伴唱機的市占率會有重疊之情形。

(3) 再者，多數使用瑞影伴唱機的利用人，並未合法向本會申請授權，根本不具有申請審議本會費率之正當性，故以實際有向本會申請授權之利用人所使用伴唱機品牌比例(約五成)作為參考始有正當性且較客觀。

(三) 從 104 年至 106 年，本會管理歌曲被重製使用於各品牌伴唱機之數量，與 101 年審議時之狀況相較，並無發生明顯變化，申請人申請重新審議顯無理由。

(四) 智財局僅以極少數申請人(128 個)及其所使用單一品牌伴唱機，在前次審議客觀因素顯無明顯變化之情形下，仍進行本件審議，顯有護航圖利特定財團之嫌。

二、與本案當事人間或爭議事項曾有利害關係之人應於審議程序迴避

智財局應秉持中立，並就曾與本案當事人間有訴訟對造或利害關係者，或為顯有瑕疵錯誤資料庫系統之智財局外包廠商等，應迴避本件審議程序。

三、本案仍無再繼續審議之必要

(一) 本案自申請人提出至今已逾三年，此期間內主客觀環境及本會管理歌曲內容均有明顯改變。此時之費率審議顯已無實益，若智財局主張溯及自三年前適用，更違反行政處分之原則。

(二) 智財局故意等待其對本會為廢止處分後，趁本會進行大量資遣人去樓空，及清算程序人力物力匱乏之際，始續行延宕多年的審議程序，使本會陷於不對等之位，顯失其中立性，更非正當。

(三) 智財局事後以 105 年 8 月接獲第三人檢舉本會部分管理歌曲不實之爭議為由，而

作為延宕審議之理由，惟查：

1. 自 104 年 4 月申請人提出審議，至 105 年 8 月將近一年半期間，及迄今逾三年期間，智財局並無就本案有任何積極審議作為，召開之審議會議亦寥寥可數。
2. 可否以事隔近一年半後所發生之事由，作為一年半前審議本案之理由？
3. 該相關爭議是否已釐清？雖智財局片面認定部分管理歌曲為不實，但均遭本會否認，並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故本會認為尚未釐清。
4. 就智財局所片面認定部分管理歌曲不實，其智財局理由之一為查無相關歌曲被利用之情形(包括電腦伴唱機)，意即自始不會影響本案伴唱機重製使用之調查結果，智財局事後以此作為延宕藉口，實無理由。
5. 更況，智財局明知使用報酬率之高低，應取決於實際被利用之歌曲數量，而非集管團體之管理歌曲數量。一台伴唱機內僅內建約一萬餘首歌曲，即代表各集管團體所管理之絕大部分歌曲(約 99%以上)，均不可能被伴唱機重製使用。智財局以此為延宕理由，顯不符事實更前後矛盾。
6. 綜上，本案已無續行審議之必要及實益。

貳、實質事項

一、智財局調查伴唱機重製歌曲數量之方法顯有錯誤及瑕疵：

(一) 應以 106 年 10 月底智財局對本會為廢止處分前之管理歌曲內容為調查依據：

1. 無論法令之訂定或公共費用調整時，均係以訂定當年所處環境因素為考量，而非以三年前之狀況作為依據。
2. 智財局主張要續行審議之理由，係為「了結本會廢止前之債權債務關係」。故應以 106 年 10 月底前(廢止前)之管理歌曲內容作為調查比對依據，始為妥適。
3. 而就前揭 128 個有向本會申請授權之申請人，亦是使用本會 106 年度之管理歌曲內容，且本會亦係按 106 年度之管理歌曲內容作為使用報酬分配依據，分配給本會會員。
4. 智財局明顯以對本會較不利之調查方式，並刻意自其資料庫中移除 106 年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內容，企圖混淆視聽：
 - (1) 於 106 年初，各集管團體均依資料庫廠商要求，依其格式提供最新管理歌曲清單，以供利用人及權利人查詢。
 - (2) 然查，目前該資料庫網頁說明顯已於 107 年進行更新，但各集管團體 106 年的歌曲資料，竟被莫名其妙移除(僅保留 105 年以前之資料)，造成智財局及本會比對上之錯誤。
 - (3) 智財局之舉動顯喪失其中立性，更不光明磊落。

(二) 智財局於會議資料詳列申請人之意見，但就本會意見僅摘要略引，並以偏頗於申請人之調查方式進行調查：

1. 於 105 年，智財局長官大力鼓勵本會爭取原 MCAT 會員加入本會，充實本會管理著作，若增加管理會員及歌曲達相當數量，亦可據以調高費率，以符合新進會員期待。而本會確實也已盡相當努力爭取新會員入會。未料，現智財局竟反以部分會員歌曲來自於 MCAT 及管理時間不夠長為由，排除部分歌曲確實被伴

唱機重製利用之事實，不僅顯無誠信，更有偏頗。

2. 試問，過去智財局審議任何集管團體費率時，是否曾審視該集管團體所管理歌曲之時間長短？或以舊的管理歌單作為調查依據？又利用人使用集管團體管理時間不夠長的歌曲是否為合法？而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給管理時間不夠長但有被使用歌曲的會員是否合法？
 3. 智財局因人設事，有既定偏頗立場及差別待遇，顯失公平。
- (三) 智財局所提供與本會之瑞影伴唱機歌單電子檔，不僅資料不完整(僅有歌名+演唱者)，且有明顯錯誤：
1. 本會就智財局所提供之瑞影伴唱機歌單電子檔進行比對，並與智財局自行核對的結果進行比對，發現均有數百首漏未比對之歌曲，並均詳列回覆智財局。
 2. 就智財局所提供之瑞影伴唱機歌單，本會發現有「同歌名同演唱者」之歌曲並重複一次以上(包含格式錯誤，合計近 1,000 首)，另有「歌名空白」之歌曲近 30 首。故本會認為該歌單有灌水之嫌，始於回覆予智財局比對結果實，將重複曲數扣除。(如附件例示)
 3. 而智財局收悉本會回覆內容後，從未詢問本會比對落差何在，或與本會為交叉比對，即逕自記載於會議資料中指責本會。
 4. 另對於本會詳列出數百首智財局漏比對曲目後，智財局並未具體覆核並指出有何比對問題，而逕僅於會議資料舉出 4 首歌曲為其認為不屬本會管理歌曲為例，作為全盤否定其餘數百首歌曲屬本會管理歌曲之理由，顯係以偏概全。
- (四) 本會已按 106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委員意見，核對「金嗓」「音霸」「音圓」「美華」等品牌伴唱機之比對結果，並將比對結果之曲目明細提供紙本及電子檔予智財局。
- (五) 隨後智財局亦將本會提供資料進行比對，惟智財局自行所比對結果，不僅與智財局自己先前多次比對結果明顯落差，亦與本會比對結果有明顯落差。(如附件)
- (六) 然而，智財局卻未提供其比對的曲目明細提供予本會，亦從未詢問本會比對落差何在，致本會無法就智財局比對結果交叉比對，以將正確的比對結果呈現予著審會。
- (七) 本會要求智財局應就其最近期比對結果明細，提供曲目電子檔予本會，交叉檢驗其正確性，而非僅提供明顯錯誤的資料供著審會參考。
- (八) 不論從利用人使用伴唱機之實務角度，以及對權利人著作財產權的保障角度，「被使用歌曲數量」才有價值，而非「被使用歌曲數量所占整台伴唱機歌曲總量之比例」：
1. 從利用人使用伴唱機之實務角度：
 - (1) 對利用人而言，一台伴唱機內熱唱歌曲具體數量及內容，才有真正價值；故只要伴唱機內具有利用人需要的熱唱歌曲，縱所占伴唱機內歌曲總數量比例低，亦不影響對該利用人的價值。
 - (2) 依智財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會議資料之智財局自行統計結果，各品牌伴唱機中，有約 30%~90%的被重製歌曲，「非屬各集管團體所管理」。故就各集管團

體被重製使用歌曲數量，與包含非屬各集管團體管理之伴唱機總歌曲數量所占比例，顯非正確，亦無實益。

2. 對權利人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角度：

- (1) 各廠牌伴唱機均會不定時增加或灌入部分無效歌曲，以充其總歌曲數量藉以提高租金及售價，但集管團體所管理每首被使用歌曲著作財產權應被個別保障，不應以被使用歌曲數量所占整體數量比例低，而削減其著作財產權益。同理，利用人亦有依法取得所有歌曲合法使用授權之注意義務。
- (2) 然而，許多故意未依法取得使用授權之利用人，常以未經授權公開演出而侵害著作權歌曲數量(僅數首或數十首)，較整台伴唱機上萬首歌曲總量相較所占比例甚低，作為規避侵權責任之藉口。長年來，對於權利人所享有個別歌曲著作權之權益傷害甚鉅。
- (3) 例如，若以抄襲、複印、擷取圖書館內之部分書籍或論文內容者，是否可主張其使用內容，僅占圖書館全部館藏的萬分之一，故無侵權故意或屬合理使用？
- (4) 例如，消費者去 KTV 唱歌，兩三個小時內，僅點唱 20-30 幾首歌曲，消費者可否主張其點唱使用歌曲，僅占 KTV 主機內數萬首歌曲比例千分之一，故要求 KTV 業者不應全額收費？
- (5) 實務上，消費者唱歌並非以算術平均數相同的機率點播伴唱機內的歌曲，而係集中重複點播伴唱機內少部分的歌曲而已。

3. 故若智財局調查及審議之方式，係不以本會管理歌曲數量實際被使用歌曲數量，較前次審議內容有無明顯變化為考量；而僅以被使用歌曲占伴唱機總歌曲數量之比例來考量，則不僅與使用實務背離，更損害每個權利人所享有之個別著作財產權權益。

- (九) 智財局迄今尚未就 106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中，本會已提出智財局資料庫系統之諸多錯誤問題(例如：系統比對與人工比對的誤差，使用清單記載的正確性或完整性，均大幅影響比對結果)，作出合理說明；且就智財局與本會於本次會議前所比對各品牌伴唱機之被重製使用歌曲數量，仍出現大幅差距時，卻仍企圖僅以該顯有錯誤之資料庫系統作為唯一調查方法，並提供給著審會，明顯誤導著審會並陷著審會於不義。

二、智財局認事用法應採一致標準，而非雙重標準

- (一) 承前所述，本會認為本案審議應以 106 年 10 月底前(廢止前)之管理歌曲情形進行審議。否則，退步言也應以申請審議時(即 104 年)之伴唱機歌單、管理歌曲、市場使用狀況進行比對。而目前智財局所比對瑞影伴唱機 105 年的歌單，與 104 年當時申請人所提出之曲數即有不同。
- (二) 然而，智財局竟拒絕以 106 年 10 月底前(廢止前)之管理歌曲情形進行比對及審議，卻又逕自以發生在申請審議 104 年年度後，105 年的管理歌曲內容、及 105 年 8 月始發生之檢舉事項、及 106 年公平會處分書，作為認定理由，顯有雙重標準。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使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篇名)	歌曲名稱	演唱/奏者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383			無歌名	羅時豐						
384			無歌名	林淑容						
385		欄位錯誤，僅有演唱者，無歌曲名稱，但仍列入計算伴唱機總曲數。	歌名	鳳飛飛						
386			歌名	鍾鎮濤						
389			歌名	李珮珮						
390			歌名	高生						
393			歌名	余天						
394			歌名	李亞萍						
403			歌名	周杰倫						
404			歌名	楊瑞代						
407			歌名	游鴻明						
408			無歌名	高家惠						
409			無歌名	高明駿						
410			無歌名	陳艾湄						
413			無歌名	浪花兄弟						
414			無歌名	周杰倫						
417			無歌名	成龍						
418			無歌名	陳淑樺						
419			無歌名	曹格						
420			無歌名	卓文萱						
427			無歌名	蘇芮						
428			無歌名	鍾鎮濤						
429			無歌名	張雨生						
430			無歌名	張'惠妹						
433			無歌名	成龍						
434			無歌名	蘇慧倫						
435			無歌名	王傑						
436			無歌名	葉歡						
437			無歌名	周裕先						
438			無歌名	陳艾湄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使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篇名)	歌曲名稱	演唱/奏者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378				李宗盛						
379				周華健	最近比較煩					
380				品冠						
381				張學友	無言的眼淚					
382				李麗						
387			欄位錯誤，歌曲名稱與演唱者顛倒，而有1首歌曲卻以多名演唱者重複計算歌曲數量之情形。P1.		只對你有感覺					
388										
391					她在睡前哭泣					
392				李亞萍						
395				李亞萍	相見不如懷念					
396				余天						
397				謝雷	傻瓜與野丫頭					
398				張琪						
399				張宇	傻瓜與野丫頭					
400				徐熙娣						
401				羅時豐	愛到天荒地老					
402				龍千玉						
405				林憶蓮	當愛已成往事					
406				李宗盛						
411				陶喆	今天妳要嫁給我					
412				蔡依林						
415				葉佳修	赤足走在田埂上					
416				劉嘉玲						
421				張峰奇	愛你在心口難開					
422				閻韋伶						
423				羅時豐	誰能禁止我的愛					
424				青山						
425				蘇打綠	你被寫在我的歌裡					
426				ELLA						
431				動力火車	愛上你不如愛上海					
432				林志炫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使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篇名)	歌曲名稱	演唱/奏者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9475				最近比較煩	李宗盛 周華健 品冠					
9493				無言的眼淚	張蓉蓉 李明洋					
9786				<---在其他欄位發現上開歌曲及演唱者 雖為正確欄位，惟此歌曲已於上揭欄位 經重複計算3次。P2.						
9806										
9924										
9972				傻瓜與野丫頭	余天 張宇 徐熙娣					
9973				傻瓜與野丫頭	謝雷 張琪					
9989				愛到天荒地老	羅時豐 龍千玉					
10003				當愛已成往事	林憶蓮 李宗盛					
10081				今天妳要嫁給我	陶喆 蔡依林					
10166				赤足走在田埂上	葉佳修 劉嘉玲					
10267				愛你在心口難開	張峰奇 閻韋伶					
10292				誰能禁止我的愛	羅時豐 青山					
10361				你被寫在我的歌裡	蘇打綠 ELLA					
10406				愛上你不如愛上海	動力火車 林志炫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停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品名)	歌曲名稱	演唱/奏者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138				119	大嘴巴					
6551				119	大嘴巴					
154				24個比利	潘瑋柏					
8838				24個比利	潘瑋柏					
164				3D舞力全失	自由發揮					
9725				3D舞力全失	自由發揮					
10577				50/50的愛	羅百吉					
11676				50/50的愛	羅百吉					
7531			同一首歌名， 同一位演唱者， <--在不同欄位出現重複。	IGH劉耀炸	羅百吉					
10981				IGH劉耀炸	羅百吉					
7536				歌之王	陳奕迅					
10578				歌之王	陳奕迅					
5410				WOW	蕭亞軒 羅志祥					
11012				WOW	蕭亞軒 羅志祥					
674				一千個傷心的理由	張學友					
10325				一千個傷心的理由	張學友					
117				一支獨秀	羅志祥					
7549				一支獨秀	羅志祥					
515				一生只有你	蔡小虎					
3302				一生只有你	蔡小虎					
283				一生只愛你一人	江慧 洪榮宏					
5014				一生只愛你一人	江慧 洪榮宏					
218				一生為你	蕭敬 楊哲					
2244				一生為你	蕭敬 楊哲					
595				一把槓槓	陳小雲					
7559				一把槓槓	陳小雲					
462				一夜情	良一					
1298				一夜情	良一					
492				一杯咖啡	江志豐					
2251				一杯咖啡	江志豐					
246				一條手巾仔	沈文程 陳盈潔					
3322				一條手巾仔	沈文程 陳盈潔					
217				一條紅線	許志豪 張秀卿					
2258				一條紅線	許志豪 張秀卿					
304				一條槓	齊山 紫翎					
6632				一條槓	齊山 紫翎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使用日期/時間	頻道或節目名稱(廣告篇名)	歌曲名稱	演唱/獎賓	語言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321				一眼瞬間	張惠妹 趙敬騰					
7572				一眼瞬間	張惠妹 趙敬騰					
664				一場遊戲一場夢	王傑					
10058				一場遊戲一場夢	王傑					
585				一翳梅	費玉清					
6633				一翳梅	費玉清					
439				七天	江志豐					
715				七天	江志豐					
596				七情六慾	李翊君					
7585				七情六慾	李翊君					
626				九月九的酒	余天					
8882				九月九的酒	余天					
675				九百九拾九朵玫瑰	邵正宵					
10329				九百九拾九朵玫瑰	邵正宵					
493				二八青春	陳怡婷					
2266				二八青春	陳怡婷					
494				人生的歌	黃乙玲					
2270				人生的歌	黃乙玲					
560				十年	陳奕迅					
5548				十年	陳奕迅					
598				又是細雨	徐倩					
7598				又是細雨	徐倩					
597				又是黃昏	余天					
7599				又是黃昏	余天					
665				三八阿花吹喇叭	糯米糰					
10063				三八阿花吹喇叭	糯米糰					
600				三寸天堂	嚴藝丹					
7600				三寸天堂	嚴藝丹					
599				三月小雨	黃品源					
7605				三月小雨	黃品源					
186				三月雪	洪榮宏 黃妃					
1317				三月雪	洪榮宏 黃妃					
185				三生石	朱海君 李明洋					
1319				三生石	朱海君 李明洋					
463				千石橋	龍千玉 江志美					
1323				千石橋	龍千玉 江志美					
322				千年之戀	信樂團 戴愛玲					
7619				千年之戀	信樂團 戴愛玲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附件二

廠牌	總曲數	比對人	比對被使用曲數		佔比	備註
金嗓	8,784	智財局	第1次	137	1.44%	1. 智財局比對使用曲數最高與最低誤差值高達 83.4% 2. 智財局均未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供檢驗
金嗓	9,715	智財局	第2次	466	4.54%	
金嗓	5,003	智財局	第3次	77	1.46%	
金嗓	8,784	智財局	第4次	182	2.07%	

金嗓	7,110	TMCS	第1次	670	9.42%	1. 會前智財局與TMCS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仍高達 77.8% 2. TMCS有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給智財局 3. 退步言縱以105年歌單比對亦有679首，誤差高達 73.2% 4. 與前次審議被智財局認可之市調公司報告相較，變化不大
金嗓	8,784	TMCS	第2次	823	9.36%	
金嗓	8,784	TMCS		679	7.72%	
金嗓	6,339	市調公司		704	9.20%	

廠牌	總曲數	比對人	比對被使用曲數		佔比	備註
美華	10,499	智財局	第1次	325	2.83%	1. 智財局比對使用曲數最高與最低誤差值高達 59.8% 2. 智財局均未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供檢驗 3. 智財局最新比對樣本曲數顯有明顯錯誤！
美華	17,684	智財局	第2次	809	4.38%	
美華	1,815	智財局	第3次	424	23.36%	

美華	10,500	TMCS	第1次	1,113	10.60%	1. 會前智財局與TMCS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仍高達 76.6% 2. TMCS有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給智財局 3. 與前次審議被智財局認可之市調公司報告相較，數量有增加
美華	10,499	TMCS	第2次	1,815	17.28%	
美華	8,994	市調公司		994	9.40%	

附件 4 TMCS 書面意見之附件

廠牌	總曲數	比對人	比對被使用曲數		佔比	備註
瑞影	11,898	智財局	第1次	134	1.09%	1. 會前智財局與TMCS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仍高達 81.7%
瑞影	11,898	智財局	第2次	140		2. 智財局僅提供第2次之比對曲目明細供檢驗
瑞影	11,898	智財局	第3次	148	1.24%	3. 智財局與申請人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亦達 34.2%
瑞影	10,899	TMCS	第1次	812	7.45%	1. TMCS有提供智財局漏比對之672首曲目明細給智財局
瑞影	10,899	TMCS		155+140=295	9.36%	2. 退步言縱以105年歌單比對亦有295首，誤差高達 49.8%
瑞影	11,595	申請人		225	1.94%	3. 與前次審議被智財局認可之市調公司報告相較，數量有增加
瑞影	4,537	市調公司		203	4.50%	
廠牌	總曲數	比對人	比對被使用曲數		佔比	備註
音霸	7,940	智財局	第1次	114	1.31%	1. 智財局比對使用曲數最高與最低誤差值高達 39.0%
音霸	7,940	智財局	第2次	187	2.24%	2. 智財局均未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供檢驗
音霸	7,940	TMCS	第1次	933	11.75%	1. 會前智財局與TMCS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仍高達 82.9%
音霸	7,940	TMCS	第2次	1,094	13.77%	2. TMCS有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給智財局
音霸	6,150	市調公司		505	7.00%	3. 與前次審議被智財局認可之市調公司報告相較，數量有增加
廠牌	總曲數	比對人	比對被使用曲數		佔比	備註
音圓	4,967	智財局	第1次	56	1.03%	1. 智財局比對使用曲數最高與最低誤差值高達 87.6%
音圓	8,393	智財局	第2次	11	0.13%	2. 智財局均未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供檢驗
音圓	5,014	智財局	第3次	89	1.78%	
音圓	5,014	TMCS	第1次	666	13.28%	1. 會前智財局與TMCS比對使用曲數誤差仍高達 86.1%
音圓	5,014	TMCS	第2次	639	12.74%	2. TMCS有提供其比對曲目明細給智財局